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补充说明

[发布日期： 2016-09-26] 本文已被浏览过 2809 次

“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 6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22.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一辆警用囚车以及公务接待费用根据实际接待需要作相应增加。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7.41%，增加的原因是根据我院的工作需要相应增加。

(2) 公务接待经费 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加 160%，增加的原因是我单位是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各级检查指导学习较多；同时今年安排对口支援的新疆、西藏、青海各市县法院人员到我院学习考察增多。公务接待费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上年没有购车预算，根据我院刑事审判实际需求，今年计划购置一辆警用囚车。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 万元，增长 9.61%，增加的原因是我单位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根据办案时的出车频次及上年支出情况相应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